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進池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聲 請 人

05 即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聲 請 人

12 即債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聲 請 人

19 即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聲 請 人

25 即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務人黃薇蓁

04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薇蓁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
07 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
11 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受請求之金融機
12 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
13 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
14 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
15 此限；此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
16 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
17 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2項所明定。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
19 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

20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21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22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23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24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9
25 月5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
26 事，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8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